ICS 13.220
CCS C 81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2023

消防控制室管理

Management of fire control center

（送审稿）

（修改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6 值班管理 3
7 处置程序 4
8 档案资料 5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6
附录B（规范性附录）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表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振坤、马辛、史记、李丹丹、李明罡。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8号，024-8693451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8号，024-86934512。

消防控制室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控制室的一般要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消防控制室管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单位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不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管理可以有选择地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XF/T 3019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25201、GB 50116、GB 55036、XF/T 3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控制室 fire control center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用于接收、显示、处理火灾报警信号，控制相关消防设施的专门处所。

4 一般要求

4.1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

4.1.1 消防控制室的布置和防火分隔应符合GB 55037-2022第4.1.8条的要求，不得擅自变更消防控制室的位置。

4.1.2 消防控制室门口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标志牌，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应设置易于观察辨识、引导灭火救援人员快速进入消防控制室的导向标识。

4.1.3 消防控制室应当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除与微型消防站、视频监控室合用外，消防控制室不应作为其他用途。合用时，消防设备应集中设置，与其他使用区域进行功能区分，并应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4.1.4 消防控制室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及

联动控制器的电源应用压线端子连接，不得采用插头连接。

4.1.5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 300lx。

4.1.6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消防控制室送、回风管的穿墙处应设防火阀。

4.1.7　消防控制室除应按照 GB 25506 相关要求设置相关消防设备外，还应配备以下设备、器材、工具：

a)　外线直拨电话、手提插孔消防电话、控制室专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联络设备；

b)　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

c)　灭火器、强光手电筒、手持扩音器、试电笔、风机复位扳手、手动报警按钮吸盘或专用复位钥匙等应急工具；

d)　防烟面具、安全工作帽等个人防护装备；

e)　专用的消防管理档案柜。

4.2　多产权、多家合用单位消防控制室的管理

4.2.1　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建筑物、场所，消防控制室应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其使用单位必须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

4.2.2　两个以上产权、使用单位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应明确共用消防控制室管理责任，对消防控制室实行统一管理，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4.2.3　设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消防控制室时，应当确定一个主消防控制室。主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所有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并应能控制重要的消防设备；各分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之间可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应互相控制；各消防控制室之间应当建立可靠、快捷的信息联络机制。

4.2.4　居民住宅区的消防控制室管理工作由物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

5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1　消防控制室应建立的管理制度：

a)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制度中应明确消防控制室管理的责任部门和消防设施、器材、档案资料、值班人员的管理要求等要点；

b)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制度中应明确值班人员班次、值班时间、工作内容、值班记录填写等要点；

c)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职责中应明确值班人员应掌握的技能要求、消防设施巡查、火警和故障报告、填写相关记录等要点；

d)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培训教育制度，制度中应明确培训责任部门、频次、内容、形式、考核办法等要点；

e)　消防控制室交接班制度，制度中应明确交接班的时间、方法、内容、程序等要点；

f)　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制度，制度中应明确消防设施检测的责任部门、参与部门和人员、频次、工作要求等要点；

g)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度中应明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责任部门、频次、方法、工作要求等要点。

5.2　消防控制室应建立的操作规程：

a)　消防控制室火灾处置程序；

b)　消防控制室故障处置程序。

5.3　消防控制室内显要位置应悬挂的内容：

a) 消防控制室火灾处置程序；
b)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c)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d) 消防控制室人员信息；
e)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信息；
f)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点、防火卷帘平面位置图（图纸较多时也可采取水平放置的图纸架摆放）。

6 值班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6.1.2 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吸烟、动用明火。
6.1.3 消防控制室内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设置和存放与消防值班无关设备、物品，不得设置床铺、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除手机、对讲机等设备外，不得为其他与消防值班无关的设备充电。
6.1.4 消防控制室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的末端控制柜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设置在手动状态时，火灾发生时应具有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6.1.5 消防控制室的显示、控制、信息记录、信息传输等功能应符合 GB 25506、GB 50116 的规定要求。严禁擅自关停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设施。禁止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1.6 禁止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严禁安装其他无关软件。

6.2 值班要求

6.2.1 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其中一人负责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另一人负责值班时报警部位的核实和紧急情况的处置。火灾报警控制室收到火警时，值班人员应携带通讯工具尽快到场核实，规模较大的场所可先行联系安保人员或现场工作人员协助核实。
6.2.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应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监控、操作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的人员，可以为持初级（五级）及以上等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6.2.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熟练掌握以下知识和技能：
a) 建筑基本情况（包括建筑类别、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平面布局和功能分布、建筑内单位数量）；
b)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包括设施种类、分布位置、消防水泵房和柴油发电机房等重要功能用房设置位置、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安装位置等）；
c) 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消防电话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
d) 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
e)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等相关记录填写要求。
6.2.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坚守岗位，不应脱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

行娱乐活动。

6.2.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履行交接班程序，认真核对值班记录和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并签字确认。

6.2.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确保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校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日期和时间，控制设备相关按钮标识应准确清晰，发现损坏及时更换。

6.2.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实时掌握消防储水设施、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消防设施及相关设备的电气控制柜开关的工作状态等信息；发现消防设施工作状态不正常应立即报告消防控制室责任人，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以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消防泵进、出水管阀门、消火栓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处于常开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及相关设备的电气控制柜开关处于自动控制位置（通电状态）。

6.2.8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协助消防设施维保人员做好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和检测工作。

6.2.9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工作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确认。

6.3　值班记录

6.3.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每 2 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6.3.2　值班过程中，发现火灾报警、误报和故障等信息，应将报警、故障部位、报警、故障时间、现场核实及后续处理等情况，逐一填写至《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原始记录打印凭条或复印件，应粘贴至对应位置。

7　处置程序

7.1　火警处置程序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a)　接到火灾警报后，值班人员应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b)　火灾确认后，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c)　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并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

7.2　故障处置程序

7.2.1　消防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报警时，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及时进行维修，故障及维修情况记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7.2.2　消防设施设备发生故障能现场解决的，应立即组织修复；不能现场解决的，应当在 24 h 内修复；不能在 24 h 内解决的，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7.2.3　维修消防设施设备故障，需要暂停系统的，应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超过 24 h 的，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7.2.4　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应由供应商或厂家解决的，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在 10 d 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在 5 d 内解决。

7.2.5　因故障需要屏蔽相关设备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在《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详细记录，明确屏蔽设备的位置及影响的区域，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相关区域主管人员，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8　档案资料

8.1　消防控制室的档案资料应包含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

8.1.1　消防控制室应保存和归档的基本情况应包括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点平面位置图、建（构）筑物竣工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安全出口布置图和重点部位位置图；
b)　重点单位消防档案、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c)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d)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e)　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设备的类型、数量、运行状态等内容；
f)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g)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计划，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维保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年度检测报告等；
h)　接报警情况、火灾处置情况。

8.1.2　消防控制室应保存和归档的管理情况应包括下列消防工作记录，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应符合 GB 25201-2010 附录的要求，《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见表 A.1），《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表》（见表 B.1）：

a)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b)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
c)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d)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e)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表。

8.2　保存期限

8.2.1　建筑消防设施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8.2.2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和《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 1 年。其他记录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 5 年。

附　录　A

（规范性）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见表A.1

表 A.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组织单位	
培训地点			
参加部门		授课人	
培训内容			
参加人员			

附　录　B

（规范性）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表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表见表B.1

表 B.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表

演练时间		天气	
模拟火灾部位			
指挥人		记录人	
参加人员			
灭火行动组： 通讯联络组： 疏散引导组： 安全防护救护组：			
演练讲评			